

注销公告

江苏省南通船闸管理所、江苏省九圩港船闸管理所、南通焦港船闸管理所、江苏省海安船闸管理所、江苏省吕四船闸管理所、江苏省南通市市区航道管理站、江苏省海安县航道管理站、江苏省如皋市航道管理站、江苏省如东县航道管理站、南通市通州区航道管理站、江苏省海门市航道管理站、江苏省启东市航道管理站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请债权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90 日内向我局申报债权。以上十二家单位相关债权债务由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